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李祖芹、马革、耿生斌、陈燕芳、LI JINGBIN、黎文靖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黄德汉、高新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迪森设备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